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內幕消息公告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溢利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港幣126,600,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市況有所改善，尤其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漸見復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表現有所改善，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 Gemini-Rosemont Realty LLC 於美國非核心市場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減少及作出額外撥備。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將刊載於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前後刊發的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